（上接B36版）

二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修改原章程第七十九条，细化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2、细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原章程第八十三条之后增加五条，后续条目顺延（因条目顺延导致文中部分条目引用编号发生变化的，同时进行相应修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达到一定限额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交易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八十五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十六条　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细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原“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行为，授权董事会审批：

涉及金额不足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资产、资金运用事项作出决定，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置换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担保、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关联交易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的投资方案。

（二）审议批准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原《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废止。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8-00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 3 名亲自出席了会议，分别为毛玉兰、阎淑君和石锉力。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72,983,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1,824,575.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的议案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18-00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持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定价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租赁堆场的议案	√
12	关于出租51#-52#集装箱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与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内贸集装箱线上业务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吸收合并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7.01	关于补选陈立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补选王泽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和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12、13、14、16、17.01、17.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11、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7	营口港	2018/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为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822 室）

（三）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7 日—6 月 25 日（工作日）8:00-11:30、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822 室证券部?

（3）邮编：115007?

（4）联系人：周志旭、李丽

（5）联系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6）电子邮箱：zzx@ykport.com.cn；lili_ykp@ykport.com.cn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持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定价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租赁堆场的议案			
12	关于出租51#-52#集装箱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与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内贸集装箱线上业务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吸收合并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补选陈立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补选王泽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